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洋股份") 为践行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 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 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 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浩洋股份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 筑照明设备、桁架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 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 权。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 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关认定的"AEO 高级认证 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技术创新,逐步开发新技 术,向客户提供更高附加值的设备。公司聚焦科技支撑,推动智能制造及精细化 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助力公司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 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积极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稳健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来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为公司的良性运转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2023年度,公司获得了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级评级。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参加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4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分红金额达489,096,600元。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为前提,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